

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东大校办字〔2021〕18号

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是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新中国第一个关于教育评价系统性改革的文件，习近平总书记对此做出重要指示，要抓好总体方案落实落地。深入推进落实教育评价改革是我校深化综合改革，提升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工作之一，已列入2021年度学校工作要点。学校教育评价改革方案、路线图、时间表和责任人经党委常委会审议，已上报教育部并经核准。教育部反馈《工作意见》明确要求，要以“钉钉子”精神持续抓好改革举措工作台账落实，并将适时进行监督检查。学校已于今年4月下发了《关于落实教育评价改革任务清单和2021年度规章制度修订计划的通知》（东大

校办字〔2021〕6号),为进一步推进此工作按时完成,现对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部门要在2021年12月末前完成《东北大学教育评价改革任务清单》中相关制度及文件的制定或修订工作。《东北大学教育评价改革相关制度文件制定修订计划》见附件1。

二、按照教育部审计组对我校规章制度建设情况审计提出的意见和建议,2020年12月,学校对发布三年以上的“暂行”或“试行”规章制度进行了清理,各部门上报了拟修订规章制度计划和完成时间表,原则上应于今年12月末前完成修订。近日,教育部下发了《关于开展审计整改落实情况跟踪检查工作的通知》,将委托专家于9月末进校对审计发现问题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,请各部门高度重视超期暂行或试行规章制度的修订工作,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修订的,请提交《情况说明》并再次上报修订完成时间,最晚不能超过2022年6月,报主管校领导签字。《东北大学超三年暂行或试行规章制度修订计划》见附件2。

三、请各部门于9月30日之前将《情况说明》及再次上报的《东北大学超三年暂行或试行规章制度修订计划》电子版提交至csy@mail.neu.edu.cn,纸质版提交至主楼1410。联系人:陈思远,81100。

附件: 1. 东北大学教育评价改革相关制度文件制定修订计划
2. 东北大学超三年暂行或试行规章制度修订计划

校长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7 日

